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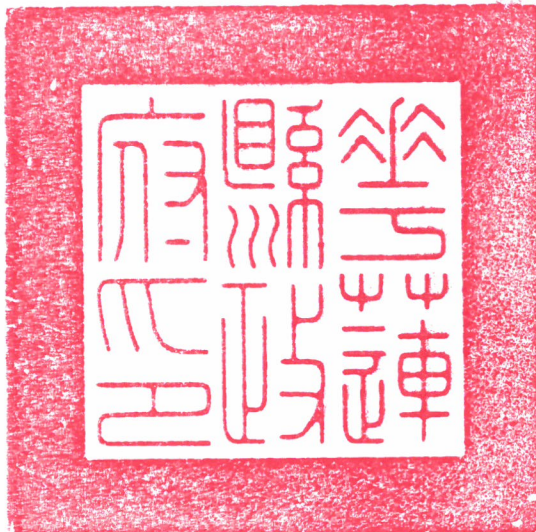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40234175B 號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辦理114年度大禹排水(1K+059~1K+627)護岸改善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記錄公告，請公告張貼於貴所及各村（里）辦公室公告欄，請查照。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第2次公聽會會議記錄惠請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協助於公所、各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縣長 徐榛蔚

「114 年度大禹排水(1K+059~1K+627)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114年度大禹排水(1K+059~1K+627)護岸改善工程」

二、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下午2時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大禹活動中心

四、主席：代理科長謝豐澤

記錄：朱芝羽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會議簽到表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如附表：

(一)主持人報告：

本案「114年度大禹排水(1K+059~1K+627)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次說明公聽會議，詳細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工程顧問公司報告：

1. 本工程施作範圍主要辦理大禹排水(1K+059~1K+627)段護岸整建及渠道拓寬作業，全長約816公尺。改善內容包含新建護岸並加高約0.7公尺，河道通水寬度規劃為7公尺改建工程。
2. 禹西段469和470地號中間增設支流排水道，護岸(H=2.5m)施作位置改為行經禹西段469地號及禹西段470地號地籍邊界，避免鐵路橋以西排水和主流排水相衝造成排水不良無法排出。
3. 花蓮縣玉里鎮238號地上物拆除後於1K+450~1K+475右岸新設護岸堤頂加設仿木欄杆。
4. 對於拆遷後用地範圍外房屋出入問題，會考慮高程銜接問題，不會妨礙到其他住戶造成出入不便。

本府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

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鄰台九線為界，西鄰鐵路，南鄰農地，北鄰農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土地：11筆，用地面積0.211646公頃，占用地面積20.54%。公有土地：3筆，用地面積0.487996公頃，占用地面積79.46%。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用地有種植農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22.94%、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7.31%。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44.9%、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24.85%。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位於酸柑排水及大禹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且多為農地，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事業的區位土地，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保護排水護岸及避免汛期間該護岸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版橋及河防設施安全，需加強排水護岸高度及增加通洪斷面方式，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疏導水流及通洪斷面，故需使用本案土地之必要性。爰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施設護岸，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酸柑排水及大禹排水治理規畫報告之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加50公分出水高為保護標準，且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禹排水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氾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目前該河道通洪斷面不足、雜草叢生、河道淤積嚴重，影響河道通洪能力，有重新規劃、拓寬河道斷面及施作護岸改建之必要，改善護岸景觀環境及避免河水漫溢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排水護岸工程。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主持人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花蓮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府說明：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花蓮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黃小姐(代理人)陳述意見：

1. 禹中段 85 地號代表人，此次(1K+059~1K+627))護岸改善工程，內容中欲增設局部道路，將徵收 5 公尺寬約 50 公尺長範圍之土地(徵收土地為禹中段 85 地號，如附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沒有全段施設道路情形下，此段道路用地之徵收毫無意義，原則上不同意道路之設置及徵收。

回應及處理情形

1. 本府回應道路部分此施作道路作為防汛道路使用，為利於排水路維護管理，排水用地寬度考量水防道路之留設，是需要於兩旁或單邊預留水防道路為原則，用地範圍線畫設以使用公有地、私有地為原則。
2. 因此本工程設置於禹中段 85 地號單邊畫設防汛道路銜接版橋連接另一側公有地故為全段防汛道路畫設。

(二)向小姐陳述意見：

我是位於玉里鎮大禹里大禹 238 號住戶，可否會後現勘拆除房屋位置及周邊設施問題。

回應及處理情形

本府當日與工程設計顧問人員及住戶相關人員現勘並說明工程施工範圍及當場解說周邊工程疑問。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公聽會說明：第一次公聽會上，已向出席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充分說明本工程的內容，確保大家都能理解。
2. 本次為第2次公聽會議，後續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本府將委託估價師辦理估價及查估作業，並請在場與會人員、代表、里長轉知未到場所有權人，謝謝。
3. 會議紀錄與回應：本次第2次公聽會中，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之書面意見本府已於會議紀錄中列入回應及處理情形。縣府將向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寄送此次會議紀錄，並在本府公告欄、網站、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大禹里辦公室及其他適當公共位置進行公告，以便讓更多人知曉。

十三、散會：下午3時30分

~（以下空白）~